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促字第1559號

債 權 人 劉秀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田運霖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(下同)500元。

二、釋明請求金額564,891元，

(一)借款10萬元:應提出借據、或支票及退票理由單、本票等。

(二)薪資共30萬元:應提出在職證明(含在職期間及每月薪資5萬元之證明文件，如:扣繳憑單)。

(三)代墊款:應提出雙方有代墊合意及金錢交付之相關證明文件:

①薪資:69,938元

②房租:47,226元

③針灸器材:20,000元、25,500元

所提銀行轉帳，或可能是「借款」、「借款之清償」、「贈與」、「承攬報酬」……等等，不足以證明代墊款。

三、催告函及回執(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、依據等)。

四、債務公司收受前向催告函後之覆函或抗辯理由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3 書 記 官 謝明松